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1-713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10192885 號

3 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4 訴願人因申請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
5 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6 主 文

7 訴願不受理。

8 理 由

9 一、緣訴願人主張本縣警察局就其提出之申請事項，於法定期間
10 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1 二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
12 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
13 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(第 2 項)前項期間，法
14 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訴願法第
15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略以：「(第 1 項)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
16 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
17 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
18 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(第 3 項)依第
19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
20 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
21 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

22 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
23 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
24 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
25 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26 三、卷查，訴願人主張本縣警察局就其提出之申請事項，於法定
27 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因而透過本府民意信箱於 111 年 5

1 月 5 日(本縣警察局收文日)提起本件訴願。惟查其訴願書內
2 並未載明其前向本縣警察局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且未附
3 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亦未簽名或蓋
4 章。案經本府以 111 年 5 月 25 日府法訴字第 1110195982 號
5 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法補正上開事項，函內同時載
6 明逾期不補正者，本府將依法逕為審議決定。該函文並於 111
7 年 5 月 27 日合法送達，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
8 稽。然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訴願書送至本府，另觀諸訴願書
9 所載內容，亦無相關具體之事實、理由與證據資料可特定訴
10 願標的以供審議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依訴願法第 77
11 條第 1 款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應不受理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
13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4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(請假)
	委員	溫豐文(代行主席職務)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坤榮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榛
	委員	蕭智元
	委員	吳蘭梅

1

委員 蕭源廷

2

3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8 日

4 縣 長 王 惠 美

5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
6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7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